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82號

聲 請 人 王敏守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王茂盛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（本院113年度上易字第259號）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於聲請人繳納費用後，交付本院113年度上易字第259號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於民國113年11月19日準備程序期日之法庭數位錄音光碟。

聲請人就第一項數位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了解本院113年度上易字第259號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於民國113年11月19日準備程序期日進行情形，以維護聲請人法律上之利益，爰依法聲請交付該次準備程序期日之法庭數位錄音光碟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內容。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。法院受理前項聲請，如認符合聲請人要件，並在聲請期間內提出，且就所主張或維護法律上之利益已敘明者，除法令另有排除規定外，應予許可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、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持有法庭錄音內容之人，就取得之錄音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亦為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4第1項所明定。

01 三、查聲請人為本件之上訴人，為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復
02 已敘明聲請交付113年11月19日準備程序期日之法庭錄音以
03 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理由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惟依前揭
04 規定，聲請人就取得之法庭數位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
05 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爰併予裁示以促其注意遵
06 守。

07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09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王金龍

10 法 官 曾鴻文

11 法 官 洪挺梧

12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不得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15 書記官 蔡曉卿